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游鹭**”）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诚资本**”）等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拟设立一家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合营企业未来仅从事物流地产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杭州游鹭与中诚资本将共同担任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杭州游鹭 | 杭州游鹭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杭州游鹭的最终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零售平台服务、零售及批发商业、物流服务、生活服务、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创新业务等。 |
| 2、中诚资本 | 中诚资本于2012年11月29日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诚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及私募投行业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物流地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杭州游鹭：[5-10]%；合营企业（预估）：[0-5]%；交易方合计：[5-10]%。 | |